

合同编号：

京西林场管理处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合同书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9日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电话：010-69859167 邮编：102300

乙方：北京沂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西洼食品加工厂51幢5110

法定代表人：王瑶

联系电话：18600280302 邮编：102300

签约地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服务外包工作，双方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外包工作。

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7742400元

招聘森林防火专业防火队员80名，身体健康、体力充沛、素质良好的18到40岁男性，司机年龄可招聘18-55岁身体健康男性。设队长1名，副队长4名，其他为防火队员。

3、防火队员的主要职责为【坚持执行《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服务地点：京西林场管理处管理范围内，防火队驻扎京西林场木城涧分场管理站及斋堂山分场管理站。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防火队的组建。在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确定的新中标单位入场为止，超出服务期费用由甲方协商新中标单位给予支付。

6、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人员足额在位，防火期内（1月1日至5月31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

①、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招聘条件、约定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防火队人员。

②、乙方应对防火队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③、应对工作人员人员做必要的思想道德、法规法纪教育。

④、履行本合同期间，防火队人员和乙方之间发生的劳务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⑤、防火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意外事故申请及、赔偿，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⑥、因乙方或防火队人员原因对甲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人身造成损害、以及对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⑦、防火队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乙方应负责全程处理相关抢救及赔偿申请事宜。

⑧、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派遣符合用工条件的防火队人员，及时为防火队人员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以及劳动报酬发放等相关事宜，并同时为扑火人员交纳各项人身意外险等各项用工手续。确保防火队员符合用工条件。

⑨、由于乙方原因未与防火队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未支付劳动报酬、未被派遣员工缴纳人身意外社会保险费用的，因此产生的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无义务向被派遣员工支付任何劳动报酬、赔偿金等，以及无义务为被派遣员工缴纳人身意外险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仍应全额赔偿甲方。

⑩、对于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变更、解除、终止的劳动合同事宜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本合同价款共计（含税）：¥ 7742400 元

退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解除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开始招聘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

甲、乙方就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北京沂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 月 9 日

附件

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为了加强对乙方的管理，营造公平的用工环境，规范用工秩序。同时鼓励乙方提供优质的劳动力资源，保障用工的目标达成，特制定本绩效考核办法。

二、考核原则

1、客观性：考核以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森林防火保障经费项目合同要求为导向，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客观的反映乙方的实际情况。

2、公开性：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向乙方公开（布），让其了解考核的要求及结果，以便乙方有目的有方向地改进工作内容及方向，为我管理处提供更优质、专业的服务

三、考核对象

与我林场管理处签署合作协议的乙方公司即北京沂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四、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为年度（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五、考核方式及内容

1、考核内容：

见附件1 考核评分标准表

2、考核总分（X）为100分，考核表中的分数直接对应最后的考核成绩及等级。

考核评分表

考评日期:		考评人:		成绩:	
序号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值
1	40 分	招聘	1、达成招聘指标	100%完成招聘指标，未完成扣 40 分	
2	10 分	薪资个税	1、薪资发放及时、准确	薪资未按时发放的，出现一次扣减全部分值 5 分	
			2、个税正常缴纳	个税没有按要求缴纳，有一人扣减全部分值 5 分	
3	50 分	巡视管理	1、完成防火巡查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每月防火巡查的，扣 30 分（每次 10 分）	
			2、组织防火队员培训	对防火队员进行培训，未进行培训扣减 10 分	
			3、伙食标准是否达标	队员伙食满意度 10 分	